

台江國家公園推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

台江地區擁有歷史悠久的養殖漁業文化，尤其傳統淺坪式虱目魚養殖模式在冬季固定休養，近年被證實與台江候鳥之生物多樣性息息相關，更是台江數百年來成為國際遷移明星物種—黑面琵鷺族群全球最大度冬棲地的原因之一。然而隨著社會與產業環境變遷，傳統養殖型態逐漸改變，現代水產養殖業為追求更高經濟效益，紛紛改變為全年密集利用之集約養殖生產模式；另一方面，黑面琵鷺族群在全球逐漸重視自然保育的趨勢下，族群數量雖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成立之初倍增，卻仍未脫離瀕臨絕種危機，但是所衍生出來的族群擴散及園區內原有棲地不足等事實，成為現今亟需解決及面對的課題。

有鑑於此，為了存續「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傳統在地文化，本處不只致力於園區內的棲地保護，也持續關注園區周邊私有魚塭養殖與冬候鳥棲地間的關係，規劃以「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理念推廣為主軸之保育策略；此策略為擷取台江傳統養殖文化之優點，只要本處周緣地區從事合法養殖漁業或魚塭經營管理者，且願意配合於候鳥季期間，魚塭收成後願意降低水位曬池、留下雜魚及不驅趕鳥類等友善行為者，即可接受本處輔導成為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

為能更全面保護候鳥棲地環境，讓國際遷移物種來到台江地區能夠充分地休息及安心覓食，同時也能鼓勵在地漁塭能在漁獲收成後的曬池期間，安心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措施，達成人與候鳥都能和諧共處之永續保育願景；爰擬具本獎勵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緣由。(第一點)
- 二、本作業要點獎勵對象。(第二點)
- 三、本作業要點之獎勵前提。(第三點)
- 四、受獎勵對象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配合事項。(第四點)
- 五、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申請案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實地勘查。(第六點)
- 七、獎勵款核撥程序。(第七點)

八、獎勵款給付基準。(第八點)

九、對各項獎勵案件之督導及效益評估。(第九點)

十、資訊公開。(第十點)

台江國家公園推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獎勵作業要點

條文	說明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育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完整性，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魚塭經營管理者一起參與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推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國家公園資源永續保育利用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緣由及目的。
二、於臺南市安南區及七股區內從事合法養殖漁業或魚塭經營管理者，經執行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並通過審核者，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明定本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獎勵對象。
三、申請獎勵者須經本處邀集學者專家組成之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以下簡稱顧問團）審查及本處核定後，於指定魚塭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	說明本作業要點獎勵對象須經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審查及本處核定之前提；申請程序如本要點第五點。
四、本要點之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係指申請者配合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一）魚塭須於黑面琵鷺等國際遷移物種度冬期間（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為原則）配合曬坪，並指定至少連續五日以上為生態友善作業期間（以下簡稱作業期間）。 （二）作業期間須維持魚塭水位二十至三十公分，執行不收下雜魚、不驅趕候鳥、不使用化學藥劑及網具等措施。 （三）作業期間應配合本處執行生態監測工作，記錄候鳥等物種棲地利用狀況供本處評估成效；如有發現候鳥傷病之情事，應儘速通報本處。 （四）其他經本處及顧問團審認對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有貢獻之作為。	一、第一款明定受獎勵對象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之作業期間為國際遷移物種度冬期間之至少連續五日以上執行相關作業。 二、第二款明定作業期間受獎勵對象須執行之工作事項。 三、第三款明定作業期間受獎勵對象須執行生態監測，並提供本處做為工作成效之評估依據。 四、第四款明定若有其他經本處及顧問團審查，認為有助於生態友善棲地營造者，亦可適用本作業要點，俾利推動國家公園資源永續保育。
五、申請獎勵者應於本處指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無論核准與否概不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或機構團體登記證等影本及其存款簿封面影本。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	一、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 二、第一款明定申請對象身分查驗文件，以及查對後續受獎勵款項匯款流向。 三、第二款明定土地所有權查核文件，因考量臺南市安南區及七股區養殖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地籍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認養或租賃等契約書影本，或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二)等其他證明文件。	漁業，多有承租經營，以及社區、公益單位及團體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魚塭等多元情況，凡檢具委託經營、認養或租賃等契約文件之一項，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皆可申請獎勵。
六、申請案件由顧問團依下列程序審查之，並作為本處獎勵與否及優先序位之依據。 (一)申請資料書面審查：含申請資料比對、魚塭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查核，以及依據意願度、組織力及生態力等進行綜合評估。 (二)執行狀況實地勘查：申請者須預先規劃作業期間，接受顧問團現地勘查，並於執行作業期間十日前主動通報，本處得不定期前往魚塭抽查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執行狀況，申請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申請案件係由顧問團依據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二、第一款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申請案件書面審查作業及評估要件。 三、第二款明定申請者須接受顧問團現地勘查規定。
七、受獎勵者應於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執行完竣後 15 日內，檢具領款收據及生態調查紀錄表(附件三)等資料，送本處審核並辦理撥款核銷。	明定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獎勵款經費請撥應備文件。
八、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獎勵給付基準為每公頃魚塭每一作業期間獎勵新臺幣五千元整，每處每年限領一次；本處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案件數。	明定本作業要點獎勵款給付金額基準，以及本處得視預算調整獎勵案件數。此標準係參考國內其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獎勵計畫，並依據本處 109 及 110 年度國際遷移物種生態友善棲地營造試驗計畫推動經驗，復經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學者專家檢討後所得合理範圍值。
九、本處對各項獎勵案件，得隨時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評估效益；經顧問團審認無具體生態效益者，本處得暫停受理後續年度之申請。	明定本處得對各項獎勵案件督導及評估效益。
十、依本要點辦理之獎勵案件應將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資訊，每年登載於本處網站公開之。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資訊公開事宜。